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7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1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TCL中环认购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 Ltd.可转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沈浩平先生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TCL中环认购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 Ltd.可转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8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TCL中环认购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 Ltd.可转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子公司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中环”)基于产业全球化规划,拟由其全资子公司2HONGHUAN SINGAPORE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PTE. LTD.(中文名:中环新加坡投资发展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新投”)为主体以自有资金2.0079亿美元认购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LTD.(以下简称“MAXN”或“MAXEON”)发行的5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并与MAXN签订《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等一系列相关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因公司董事沈浩平先生在MAXN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相关规定,MAXN为公司关联法人,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关联董事沈浩平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LTD.

住所:8 MARINA BOULEVARD #05-02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018981)

主营业务:负责设计、制造和销售MAXEON及SunPower品牌的太阳能组件,覆盖超过100个国家,业务遍及非洲、亚洲、大洋洲、欧洲和美洲,产品遍布全球光伏屋顶和电站市场。

2、MAXN主要财务指标(按美国公认会计准则编制)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报告期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月3日-2022年4月3日(未经审计)	1,099.81	254.21	223.08	-59.20
2021年1月4日-2022年1月2日(经审计)	1,056.54	354.88	783.28	-255.75

3、MAXN为境外上市公司,不适用失信被执行人相关核查。

4、根据2020年与MAXN主要股东Total Solar International SAS(中文名称:道达尔太阳能国际公司,以下简称“道达尔(Total)”)签署的股东协议,本次交易已获得其书面认可。

5、股东情况:MAXN为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有道达尔(Total)、TCL中环等。

三、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环新投拟以自有资金认购MAXN公司发行的5年期可转债。本次交易的主要条款如下:

1、根据认购协议,中环新投以自有资金2.0079亿美元认购MAXN公司发行的2.07亿美元可转债,发行折扣为3%,该可转债到期日为2027年。

2、利息:年利率7.50%,每半年付息一次。MAXN需要用现金支付部分利息,并可选择采用支付现金、发行普通股、发行同类债券或三者结合的方式支付剩余利息。

3、转股条款:自交割日起至可转债到期前第5个交易日,中环新投可随时行使转股权。初始转换价格为23.13美元/股,最终转换价格可能会根据协议中约定条款进行调整。

4、债券赎回条款:MAXN在两种情况下享有赎回权:(1)交割日后第二年起,股价在发出赎回通知前30个连续交易日(截止于发出赎回通知日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内有20个交易日超过转换价格的130%;或者(2)适用的相关税务法规发生特定变化。赎回价格为债券本金+应付未付利息等。

5、债券回售:发生根本变化事件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MAXN对可转债以约定的价格进行回购。

6、本次可转债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MAXN特定的开发项目的资本支出、研发支出,包括Maxeon 7产品、Performance系列产品的开发及生产、支付本可转债的发行费用,支付可转债下的现金利息,一些其他项目的资本支出及研发支出以及满足营运资金需求等。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应符合《认购协议》的约定,并依约定向公司披露使用情况。

7、担保条款:MAXN的部分子公司作为担保人;MAXN以其主要子公司的股权进行质押;MAXN和其部分子公司以其主要无权利负担的资产作为担保物(部分国家及地区出于成本及可行性考虑除外);同时,MAXN及其担保子公司承诺,除约定情形外,上述担保物不会再向第三方设定担保物权。担保范围涵盖本可转债的本金、利息等MAXN在可转债项下的支付义务。

8、认购协议生效时间:

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投资的标的系境外上市公司MAXN发行的可转债,相关条款根据证券市场机制依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由协议双方协商确定。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1、本次投资的目的

TCL中环为MAXN主要股东,通过参与MAXN可转债,支持Maxeon 7产品的研发制造等,打造MAXN核心竞争优势,助推MAXN全球市场增长;同时基于MAXN的技术创新优势、独有的专利技术与TCL中环制造文化相结合,通过与TCL中环协同创新、联合创新,助力MAXN成为一个跨国界和文化的海外上市的、拥有完整知识产权的、全球化营销的先进制造业公司,在全球范围内产生显著的商业竞争力,为TCL中环制造全球化奠定基础。

2、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MAXN发行可转债融资主要用于资本支出和研发支出等,有利于提升MAXN在全球市场的商业竞争力,并提升TCL中环全球化的商业竞争优势。

(2)随着MAXN在全球产业的拓展,将进一步巩固TCL中环光伏产业全球领先地位,支撑TCL中环实施制造的全球化。

(3)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风险提示

(1)投资风险:境外的法律制度、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均与中国存在差异,本次交易存在投资风险;

(2)交易风险:本次认购协议签署后涉及的各后续事宜,MAXN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办理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汇率风险:近期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未来存在汇率波动造成投资价值减损的风险;

(4)违约风险:公司看好MAXN未来的发展潜力,但仍存在本金及利息不能被偿还等违约事项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2022年年初至本披露日,公司与MAXN及其关联人除已披露事项外,未发生其它关联交易。

七、其他

为提高运作效率,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管理层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投资的具体相关事项,并对后续交易、转股、质押等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办理。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控股子公司TCL中环认购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 Ltd.可转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具备合理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新能源光伏业务全球化战略实施,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交易背景及目的具有合理性、必要性;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对该议案表示同意意见。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2-048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索恩格汽车电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恩格电动”),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索恩格电动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为索恩格电动提供担保外,公司已实际为索恩格电动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8日、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2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不时需要向其客户或供应商提供履约保函或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保函及票据等各类融资,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及时顺利开展业务及向金融机构融资事项顺利实施,同意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上述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在以上额度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调整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本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2)

近期,为了满足索恩格电动参与某头部新能源智能汽车解决方案提供商(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高压扁线电机定转子量产采购项目招标及后续客户相关项目的工程开发、生产制造、物流交付、质量保证、资金给付能力等,确保与客户的合作高质量推进及交付,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公司向索恩格电动客户出具《合同履约担保函》,就索恩格电动与该客户自实际开展业务之日起至所签署采购主协议到期之日期间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2022年8月12日,索恩格电动与客户签署了《采购主协议》等相关协议,据此该项担保所保证的主债务正式生效。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相关担保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索恩格汽车电动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7EE30C5G

成立日期:2022年01月04日

法定代表人:贾浩

注册资本:3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人民东路二段50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研发;电机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直接持有索恩格电动90%股权,公司全资附属公司索恩格汽车部件(中国)有限公司持有索恩格电动10%股权。索恩格电动为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6月30日,索恩格电动资产总额17,877万元,负债总额9,929万元,净资产7,948万元,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2022年1月成立至2022年6月,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为-1,052万元。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保证人(指公司)的保证范围是被保证人(指索恩格电动)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的各项义务,包括主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权利救济所产生的费用等。

2.保证人保证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二)保证的方式和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被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3)年内。

3.客户如需与被保证人协议变更主合同履行期限,经双方协商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日期作相应调整。

(三)保证责任的解除

1. 被保证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保证人保证责任解除。

2.保证人按照本保函向客户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金额时,自保证人向客户全部兑付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保证人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解除。

4.保证人解除保证责任后,客户应自保证人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保函原件返还保证人。

(四)承诺

1.如由于保证人的原因,致使本担保函无效,保证人应在保证最高限额内赔偿客户因本担保函无效而遭受的损失。

2.保证人承诺,如发生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保证人履行本担保函义务及保证的事件,保证人将会及时通知客户。若经客户合理判断,保证人资信、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保证人担保能力下降导致不能满足客户要求的,保证人将在客户要求的期限内补充提供其他形式的担保措施。

(五)争议的解决

因保函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客户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投标、履约等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所担保的相关项目有利于索恩格电动高起点切入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供应链,有利于公司新能源业务的跨越式发展,公司对索恩格电动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2)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向子公司担保):人民币41,352.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7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人民币254,288.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7.19%;公司逾期担保数量:0元。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FOF)
基金主代码	0155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8月1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8月15日

注:

对于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原则上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1年(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按原基金份额锁定期锁定),期间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区间,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起至目标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足1年,则以目标日期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期间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自目标日期次日起,本基金将不再设定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和开放持有期,基金管理人可在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等业务,本基金的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平安兴悦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和操作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养老目标基金无需设定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取消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目标日期前设有锁定持有期的限制,具体实施日期及安排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

本基金暂不开放赎回、转换(含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业务。

2. 日常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原则上,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合同生效日至2030.12.31
M <50万	0.80%
50万 ≤ M <200万	0.60%
200万 ≤ M <500万	0.40%
M ≥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可对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特定投资人实行有差别的费率优惠。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人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人包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特定投资人范围。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人将享受申购费率零折优惠。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暂停交易,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9)占本基金资产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10)占本基金资产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申购。

11)占本基金资产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申购的情形。

12)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13)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9)、10)、11)、13)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发生上述第4)、7)、12)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的,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也可以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投资基金管理人“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 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郑权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2)网上交易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

网址:www.fund.pingan.com

联系人:张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3)其他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新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将会刊登相关公告或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销售机构在各销售城市的销售网点及联系方式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3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的申请。

(2)申购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在规定时间前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3)申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4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人应当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确认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3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8月15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8月1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8月15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A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750	005751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发布了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于2022年8月15日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取消对“自2021年10月21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最高金额为500万(含)(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并计算)”的限制。敬请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与各代销机构确认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宜。

2、如有疑问,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获得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2-08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629号)。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分析论证。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2-078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2年6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后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董事会授权人士(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权事宜),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授权及相关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变化及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询价对象、具体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对象的选择等具体事宜;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备案或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调整和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相关内容,主要涉及预案中“重大事项提示”“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主要修订内容包括: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要求调减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数额,扣减了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使用数额;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情况;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进展情况更新了与进展相关的个别表述。此外,公司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相应表述进行了同步更新。

修订后相关文件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修订稿)》和《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2-079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行业政策、主要成本价格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2年11月30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6.4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96,328.78万元,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32